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玄)建[2025]01号

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艾贝尔动物医学诊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南京市玄武区紫金东路2号26幢，该项目用地面积1333.49平方米，内部主要设置化验区、猫诊室、犬诊室、手术室、猫病房、犬病房、CT区等，主要从事宠物诊疗与手术等服务，服务对象主要为猫、狗等宠物，不涉及宠物美容、寄养。预计年诊疗接待宠物7000例，手术540例。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医疗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经单独设置的管道收集进入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粪便、尿液产

生的异味、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医废暂存间异味及医院消毒产生的异味等。项目安装换气系统，排气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防止室内换气对周围民众造成影响。同时，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打扫、清运笼舍区域产生的固废（粪便、食物残渣等），减少空气中的异味。宠物诊疗等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和清洁消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项目所在地为1类区，西侧长巷西街为城市次干路，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道路红线）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西侧院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东、南、北侧院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项目噪声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能够使得院界达标排放。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物的暂存和管理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中要求。医废暂存间标志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应做到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



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要求开展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

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玄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南京嘉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